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公司 2016 年发行股份购买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浩能科技”）9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时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2,886,91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5%；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2,886,91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5%。
-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7 年 12 月 11 日。

一、公司股本历次变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 37,500,000 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896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12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于 2012 年7月23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50,000,000 股。

2013年5月22日，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以5,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5,000万股。2013年6月19日，公司完成此次权益分派事项。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亿股

2016年10月31日，中国证监会印发了证监许可[2016]2473号《关于核准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陈荣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浩能科技9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公司向陈荣等十三名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11,406,487股股份；向唐芬、南通领鑫创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2名募集配套资金配套方发行6,451,691股股份，本次发行股份上市日为2016年12月9日。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17,858,178 股。

二、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2016年4月18日，公司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日，科恒股份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

2016年5月6日、2016年5月3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6年10月31日，中国证监会印发了证监许可[2016]2473号《关于核准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陈荣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了发行股份购买浩能科技9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

2016年11月30日，公司向陈荣、程建军、天津东方富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天津东方富海”）、湖南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湖南新能源”）、苏建贵、深圳市鑫致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深圳鑫致诚”）、武汉易捷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武汉易捷源”）、深圳力合创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深圳力合创赢”）、天津力合创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天津力合创赢”）、凌燕春、程红芳、湖南清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简称“湖南清源”）、深圳市新鑫时代投资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新鑫时代”）等十三名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11,406,487股股份，向唐芬、南通领鑫创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南通领鑫创恒”）共2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6,451,691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上市日为2016年12月9日，股份具体数额及限售期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名称	股份数（万股）	新增股份锁定期（月）	上市流通时间
1	陈荣	200.6696	36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后满足解锁条件的部分分期解锁
2	程建军	216.7033	36	
3	新鑫时代	319.7158	36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后满足解锁条件后解锁
4	苏建贵	46.7184	36	
5	凌燕春	16.9753	36	
6	程红芳	15.2072	36	
7	武汉易捷源	35.9680	36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解锁

8	天津东方富海	120.8405	12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解锁
9	湖南新能源	75.5328	12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解锁
10	深圳鑫致诚	35.9680	12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解锁
11	深圳力合创赢	26.3765	12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解锁
12	天津力合创赢	21.5808	12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解锁
13	湖南清源	8.3925	12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解锁
14	唐芬	5,088,055	36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解锁
15	南通领鑫创恒	1,363,636	36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解锁
合计		1,140.6487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的承诺以及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股的持有人天津东方富海、湖南新能源、深圳鑫致诚、深圳力合创赢、天津力合创赢、湖南清源在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时作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一）股份锁定承诺

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及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在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在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承诺函一经作出即生效并不可撤销。如果本公司/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上市公司经济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三）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区没有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和经营与科恒股份、浩能科技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未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浩能科技相竞争的业务。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在本企业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除本企业作为投资人而进行的投资外，本企业直接从事的业务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

3、本承诺函一经作出即生效并不可撤销。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上市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截至本次解除限售之日，天津东方富海、湖南新能源、深圳鑫致诚、深圳力合创赢、天津力合创赢、湖南清源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886,911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7年12月11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天津东方富海	1,208,405	1.03%	1,208,405	0
2	湖南新能源	755,328	0.64%	755,328	0
3	深圳鑫致诚	359,680	0.31%	359,680	0
4	深圳力合创赢	263,765	0.22%	263,765	0
5	天津力合创赢	215,808	0.18%	215,808	0
6	湖南清源	83,925	0.07%	83,925	0
合计		2,886,911	2.45%	2,886,911	0

五、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部分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5,717,407	30.31%	-2,886,911	32,830,496	27.86%
高管锁定股	17,859,229	15.15%	0	17,859,229	15.15%

首发后限售股	17,858,178	15.15%	-2,886,911	14,971,267	12.7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2,140,771	69.69%	2,886,911	85,027,682	72.14%
三、股份总数	117,858,178	100%	0	117,858,178	100%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就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科恒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科恒股份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时作出的承诺；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科恒股份关于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宜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限售股份明细表；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
-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6日